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聯絡人：客戶服務部
電話：(02)8723-6888
電子郵件：TWSIM-
CustomerService@Schroders.com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150000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171_附件-信託契約修訂公告及對照表.pdf)

主旨：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暨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年7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6334號函辦理。
- 二、有關修正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之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規定，本公司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現謹訂施行日為115年9月15日。
- 三、本公司為參與推廣「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制度」，擬新增發行本基金之TISA級別，TISA級別首次銷售日將另行公告。與TISA級別有關之權利義務，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四、本次信託契約配合現行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惟涉及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其實施日期將另行

公告。

五、除上列二至四之修訂外，其餘修訂後信託契約條文依據本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5條，於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六、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chroders.com/zh-tw/tw/>)。

七、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

正本：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 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臺灣新
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
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
部、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
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董事長 謝誠晃 橫條章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主旨

(更新)本公司經理之「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依據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暨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6334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 115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6334 號函核准。
- 二、有關修正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規定，本公司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現謹訂施行日為 115 年 9 月 15 日。
- 三、本公司為參與推廣「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制度」，擬新增發行本基金之 TISA 級別，TISA 級別首次銷售日將另行公告。與 TISA 級別有關之權利義務，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四、本次信託契約配合現行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惟涉及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其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 五、除上列二至四之修訂外，其餘修訂後信託契約條文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5 條，於本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六、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chroders.com/zh-tw/tw/>)。
- 七、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後附。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及</u> 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均分配收益；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均分配收益。</u>	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明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第三十三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第三十三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配合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1.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2. 明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明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		(新增)	明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發行價格之計算方式。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u>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明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
第十六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 <u>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分之零點貳(0.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 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已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訂之。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已將「ETF」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		(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商品ETF)。	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且限於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訂之。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三十之範圍。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三十之範圍。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配合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一併規範。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股價指數、利率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股價指數、利率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配合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已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訂之。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	第八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已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訂之。
第八項第三十一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第八項第三十一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配合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改與非投資等級債券合併計算，已配合修訂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一)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配合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	配合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包含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二)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八五(0.8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		(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商品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另配合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已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訂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受益憑證方式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明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相關費用。
第七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國外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國外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前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業已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孚特（Refinitiv）</u> 、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業已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調整名稱。
第三項第二款第五目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五目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孚特（Refinitiv）</u>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業已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調整名稱。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明訂本基金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經理公司應於信託契約經核准終止及基金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項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第三項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業已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調整名稱。